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51號

原告 欣富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國基

送達代收人 羅國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1,885元（計算式： $581,207+1,670,678=2,251,88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俞婷